

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席：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張修慈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出席人員發言要點：(俟下次會議現場發送確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以本次會議現場發送版本為準)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及會後委員相關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考量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屬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範疇，為釐清外界疑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函知內政部，說明相關作業是否須踐行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所定之諮商取得同意程序，俾利後續相關作業。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會議公民團體反映之意見爭議點及審議結論。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審議內政部函報「全國國土計畫」草

案：請內政部報告「全國國土計畫」重要政策內容及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

結論：

- 一、請內政部參酌與會委員及相關部會意見，妥適修正計畫內容，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所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將計畫草案再予精簡(計畫書篇幅以 100 頁為原則)以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內容為基礎，至涉及技術性及細節性內容，則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納入相關子法及規劃手冊方式處理，以保留計畫執行彈性，俾利各地方政府作為遵循依據。
- 二、下次會議訂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請內政部儘速依上開結論完成計畫書草案之修正，並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先行提供委員審閱，希能如期完成全國國土計畫之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國土人

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張修慈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出席人員發言要點：如後附

壹、報告事項：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方式報告。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內政部函報「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結論：

一、「全國國土計畫」是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也是土地開發利用最高指導原則，除將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也將指導住宅、運輸、產業、能源、水資源等部門計畫，以建立土地使用秩序，並避免部門計畫間有競合情事。感謝各位委員同意擔任本屆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協助本院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本次會議先就審議程序及範疇進行討論，以利後續審議作業之進行。

二、在本計畫草案規劃過程中，內政部已召開將近 100 場會議就計畫草案一再討論及修訂，並召開該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後，始完成計畫草案報院。因此，程序上已踐行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內容已大致整合各界的意見。

三、為期於國土計畫法規定期程(即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公告實施本計畫，後續朝以下方式進行審議：

- (一)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屬政策指導性質，請內政部將本計畫重要政策內容整理為摘要本，就整體計畫重要議題(例如，農地、確保糧食安全、海岸、水資源、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國家重大建設、彈性機制等)之政策方向等，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 為利委員瞭解本計畫形成架構與各界關注意見，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之程序要件，請內政部就該部審議會歷次會議公民團體反映之意見爭議點及審議結論，以及本次會議及會後委員相關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進行整理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 (三) 請專家委員就專業領域協助審視本計畫草案內容，並提供書面意見，於下週二(107 年 4 月 17 日)前交由內政部彙處；除請內政部建立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加強聯繫及溝通外，必要時，並請內政部另外安排時間向委員說明。
- (四) 請各部會委員(首長)對於部門主管部分之計畫草案內容務必全面檢視，如有重大政策調整或疏漏之處，請即提供具體意見，於下週二(107 年 4 月 17 日)下班前送內政部彙處。

四、原則訂定 107 年 4 月 19 日及 26 日再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必要時，另擇假日續審。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院長聽取內政部報告「國土計畫法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暨
相關部會報告「各部會配套及應執行內容」紀錄

壹、時間：106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院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林院長全

紀錄：張修慈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院長提示：

一、國土三法中，係以國土計畫法做為國土利用最高指導原則，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希望能解決不同法規競合的現象，對於國土利用能按功能分區，做好土地使用管制與利用。該法施行後，相關部會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對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可能衍生之衝突或爭議，請相關部會預見問題並妥為因應，如果有任何困難，可提送內政部統合彙整。
- （二）相關部會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而需修正之主管法令，應與社會大眾充分溝通，並與其他部會做好橫向聯繫，以解決問題為共同努力目標。
- （三）有關國土計畫擬定之內容，宜先聽取地方之意見，由下而上先作溝通及彙整後再公布，以避免執行爭議。
- （四）未來院層級之國土計畫審議會，由國發會擔任幕僚機關，並請與內政部妥為協調處理機制，另請共同參加相關部會與外界協調之會議，以充分了解問題及掌握政策方向。
- （五）環保署主管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可參考國外做法，朝價購方式研議處理。至於經濟部主管之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則以分級分區管制為原

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名冊（核定本）

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 日

職稱	派（聘）兼人員		備註 ／ 專 長 領 域
	本職	姓名	
委員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白金安	城鄉發展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許添本	城鄉發展
委員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 ／益州集團董事長	秦嘉鴻	城鄉發展
委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 兼近海防災中心主任	簡連貴	海洋資源
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兼任教授	林森田	農業發展
委員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主任	林國慶	農業發展
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兼全球變遷與 永續科學中心主任	黃書禮	國土保育
委員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專任客 座教授	陳亮全	國土保育

以上計派（聘）兼 22 人，派（聘）兼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另參照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6 月 9 日院臺資字第 1060177122 號函訂頒「行政院任務編組資訊網作業規定」，機關代表改聘派作業以聘派名冊辦理，不再另發派令（聘函）。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